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發行數量
 - (7)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10) 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劉悅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丁向明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胡湘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項、第3至6項及第10至14項為普通決議案，第2項及第7至9項為特別決議案，其中第2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各細項須逐項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0.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1.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